证券代码:002940

份的股东: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22-06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63%。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 的0.0053%。 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 至 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慧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95,946,819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06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86,819股,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1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法律意见书》 数的47.731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08,749股,占公司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 合同〉并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同意2,062,84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564%;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36%;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3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 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备杳文件

决权总数的0.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2-060 证券代码:60033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私 (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称天津美克);JC Designs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 津美克 1, 计)。 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350万元人民币;为粹股子公司 JCD公司200万美元(按2022年5月30日央行中间价折算为1,340.96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内有效;为控股子公司JCD公司2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0日、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天津美克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53号

注册资本:14,7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少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天津美克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567.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0,648.31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0,648.31万元人民 币,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4,919.29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3, 905.5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519.6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 产总额200,641.6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6,647.71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6,647.71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3,993.93万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 营业收入20,683.1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25.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JCD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IC品牌家具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JCD 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5.72%)。截至2021 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4.8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609.09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道 债总额 6,609.09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930.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44.22万元人民币;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99.9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112.4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

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582.85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

负债总额7.582.85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006.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22.55万元人民

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7.4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59.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美克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二)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JCD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与之相关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200万美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该公司的另一股东Jonathan Mark Sowter持有14.28%股权,因其不参与JCD 公司实际经营

活动,不享有JCD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因此,Jonathan Mark Sowter 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

利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 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541.00万元.美元

3,997.20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46,93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07%,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166,96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干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91%.无 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栋22楼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又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因工 乍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海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除赵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仝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诵讨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出席本次会 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 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037,895股,占公司总 设本的5.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 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665,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及/或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152,037,8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

截至2022年5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46,03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37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金融发展基金本次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麻狩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 優)	减持比例	减行期间	减持方式	減持价格区间 (元/股)	減持总金額 (元)	減持完成情 況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 徵发展基金	97,372,486	3.51%	2021/10/28~2022/4/ 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66-16.02	1,247,284,907.68	已完成	54,665,409	1.97%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38,086股,1

公司总股本的1.66%,减持价格区间为12.35-16.02元/股,减持金额645,685,803.68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1.85%,减持价格区间为11.66-11.74元/股,减持金额601,599,104.00元 3、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 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4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616,58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维克、上海文叶商务 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 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由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价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 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 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6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约 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6元。如相关股东 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控 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 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 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 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期限均已到期。第三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称因第三人自身原因,决定暂不起诉浙江翰晟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件之诉的被告

3、涉案的金额:69.853.273.98元 4、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 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 法院的传票及相应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原告:车荣威等103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发行的"南金交 *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

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二)诉讼事由 案由:债权人代价权纠纷。 《民事起诉状》诉称,国商投于2017年9月8日在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金交")发行"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该产品所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 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的应收账款债

原告等人购买的上述产品均已到期,但第三人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回购义务。另案中原告 练玉梅以要求第三人承担回购义务为诉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第三人对投资者有支付回购款义务。因此,原告对第

三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该判决已生效。 原告称,浙江翰晟至今未向第三人支付相应货款,且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违约责任,暂不起诉被告主张保证责任。因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已对原告权利造成 损害。因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各原告支付回购款,并以各原告投资金额为基数,支付自各原告实际投资

日期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13日止的收益,按照相应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约定年利率计付; 上述案件共涉及总金额69,853,273.98元。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涉及总金额 约为1,2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浙江翰晟与舟山 翰晟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根据公司与国商投的对账结果显示,截至 2018年8月23日,国商投确认欠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货款余额2.83亿元未付,而浙江翰晟及其 子公司并没有应付国商投的任何款项,公司会计账面显示四份《购销合同》所涉货款已由涉 江翰晟及舟山翰晟支付完毕。

据此,以上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浙江翰晟无需向国商 投支付任何货款。公司认为,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责任。公司亦将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的 合法权益。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 效的判决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 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权资产。国商投为该产品出具了《回购承诺函》。2017年7月,公司向南金交出具《流动性支持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28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业收入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

一、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意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量产状态,三款新车型的项目预计在今年7月达到量产状态,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 市场情况及达到量产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 总成产品。 限公司根据客户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风李尔"或者"客

户")提供的预计销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 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款新车型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其中3款产品将被间接供应给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2款

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定点通知书》,柳州沿浦汽车科技将给柳州东风李尔生产供应

产品将被间接供应给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两款新车型的项目已经在近期 较长,市场情况及达到量产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主体:5款新车型的骨架产品均由柳州沿浦汽车科技做前期开发和量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4款新车型的项目周期预计是5年,1款新车型

的项目周期预计是3年,5款新车型在项目周期内预计将产生9.14亿元-11.56亿元人民币的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 ● 本公告的新项目的最终量产实施地址是: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 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 ● 本公告的定点通知书包括了五款新车型,其中两款新车型的项目已经在近期达到 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整椅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 应商资源,依靠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的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深耕于汽车座椅骨 架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持续为客户及时安全的提供各种优质的汽车座椅骨架 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的五款新车型项目,目前两款新车型的项目已经在近期达到量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秉承原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客户资源和供

产状态,三款新车型的项目预计在今年7月达到量产状态,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的新项目预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 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 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新项目的定点通知书 (一)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柳州东风李 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 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 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 达到量产状态,三款新车型的项目预计在今年7月达到量产状态,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 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 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 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 600557 公告编号: 2022-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司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度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止,公示期已满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 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象条件,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 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话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 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